

服务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2025PHBN308

业主单位：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委托，现对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PHBN308

1.2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1.3 项目地点：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详见业主单位要求。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预算：400万/年

1.8 项目类别：服务类

1.9 包别划分：本次磋商不分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营业执照合格有效（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3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 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90569867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551-6882500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4号

电 话：1890569867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

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磋商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p>
6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17 时 30 分。</p> <p>（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p> <p>（3）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8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9	电子交易	<p>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p>

	服务费	<p>递交要求：</p> <p>(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744944</p> <p>(4) 注意事项：</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p> <p>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p>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p>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2</u>家</p> <p>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确定</p>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形式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 金额: (2) 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收取单位: (5) 缴纳时间: (6) 退还时间:
16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74500</u> 元, 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分别收取 37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附件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u>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备注: 以上相关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报价中, 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3 家及以上的, 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项目磋商失败。
1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

		<p>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交易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p>
21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p>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1000 万/年乘上 6 年服务期），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参审单位的信用记录。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2 参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3.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

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17.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

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

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由供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价格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认可的结算价为准。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学年）一签，上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履约良好，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肥西县上派学区中心学校所辖公办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地点位于肥西县上派学区中心学校所辖各公办幼儿园。

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所辖共9所公办园（在实际配送前业主划分两个区域由两家配送单位进行配送），食堂每天提供约2500人次用餐所需粮油、肉、菜、牛奶类等食材供应。本项目拟招两家供应商为单位食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最后经评审排名前两名的为成交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具有优先选择权）。园所食堂每日提供幼儿（一餐一点即午餐、午点）、教师（一餐）所用食材配送。中餐：提供主食、两菜一汤，具体包括1种主食、1个主荤、1个半荤、1汤。下午点：提供制作汤羹类的食材、半成品点心、水果等。其中，中餐约2500人，下午点约2170人。主副食品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货、豆制品、禽蛋、调料、奶制品、点心等。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

三、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

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供应商应购买单次事故保额≥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若因食材导致食源性疾病，供应商需：

- (1) 承担全额医疗费及法定赔偿；
- (2) 支付采购人应急处置费用；
- (3) 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3.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4.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采购人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二）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需求

类别	货物名称	食材要求	备注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具备供应优质货物能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具有屠宰证明。为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注水肉判定	每批次猪肉须随附《屠宰企业瘦肉精自检报告》及官方检疫证明；采购人每畜肉，具有屠宰证明。为日对肉类按 3%比例进行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 β-agonist 类物质快检；检出阳性立即：
家禽	净膛过的新鲜鸡、鸭、鹅等。		

		标准：采用《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检测方法，水分含量超过限量值视为不合格。经过宰杀、清理，保持新鲜，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不得有异味。	1、封存同批次产品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2、供应商支付该批货值10倍违约金； 3、解除合同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禽蛋类	鲜鸡蛋、鲜鸭蛋、鲜鸭蛋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且现场验收，如出现散黄量达5%以上，则整批次全部退回重换。	
水产品	鲜鱼、虾、贝、藻类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鱼类须为活鱼在送货前宰杀，虾、贝为活物），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可使用率达90%以上。	
奶制品	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	具备供应优质货物能力，保持新鲜且不得为即将到期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鲜奶提供生产日期为使用前一天出厂的，冷藏运输，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如果提供的鲜奶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利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重新配送。超过三次及以上的采

			购人有权依据具体情况 进行扣款并进行警告，警告 后仍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鲜奶，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
干货类	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 卫生标准。	
调味品	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卤料、白糖、虾皮等。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蔬菜类	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新鲜菇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 可使用率达 100%。	
水果类	时令新鲜水果，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 品相较好，规格适中， 可使用率达 90%以上。	
粗粮类	红薯、玉米、南瓜、山药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 品相较好，规格适中， 可使用率达 90%以上。	
点心类	奶酪棒、蛋糕、面包、坚果、饼干、面点（小馒头、花卷、发糕、小包子、烧麦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 卫生标准。	

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

1. 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在供货时提供源头供货商资质、与产品匹配的同批次质检报告，供采购人查验。
 2. 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
 3. 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0%以上，提供农残检验报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 总之，所提供的一切食材均要有齐全的质量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上要求。

（三）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日或每批次所供食材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要求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未经采购人验收签单的货物，视为无效供货。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如因成交供应商货物配送问题，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建立企业检测室并配备或者有合作的检测机构并配备：

胶体金读数仪（可检测 β -agonist 等 20 项禁用药）；

每日检测记录上传至“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采购人可随时调取原始检测数据。

2. 成交供应商供货量与采购人订单误差 10%以内的，按实际数量验收。超过 10%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0%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足。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上的货款。

3. 大米验收标准

有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外包装完好，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4) 蒸后可口有粘性、有香味，不允许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5)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面粉、面条验收标准

(1) 有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 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

(3) 面粉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面条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口感正常，无肉眼可见异物，无异味，质量达到国家粮食局规定的挂面标准。

(5)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食用油验收标准

(1)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外包装完好。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肉类、家禽类验收标准

肉类验收须同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追溯二维码（扫码显示养殖场、饲料来源、检疫信息）；运输车辆GPS 轨迹（证明未中途调货）。

(1) 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

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2)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 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4) 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5)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6)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7) 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9)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0) 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1)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2)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3)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4)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 禽蛋类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关于蛋与蛋制品相关要求。

(2)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4) 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无裂纹、无霉斑、摇动无声、大小均匀。

8. 点心类验收标准

外包装必须清洁、完好、无破损、无泄漏、无胀包/罐、无严重变形。配料表特别注意过敏源信息：如含麸质的谷物、蛋类、鱼类、花生、大豆、乳制品、坚果等。“三无”产品严禁验收：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点心。避免高糖、高盐、高脂肪的“三高”产品，避免不健康成分，如人工合成色素，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等，过量的防腐剂、人工甜味剂（糖精钠、甜蜜素、阿斯巴甜等）的产品。优先选择钠含量、添加糖含量、脂肪含量（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相对较低以及无添加剂的产品。

9. 蔬果类验收标准

(1) 蔬菜。新鲜、青嫩、干净、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无异味、无冻害、无病虫害、无污染，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根部干净、无多泥根、无生芽现象，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条件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机械伤不超过 2%，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同时，蔬菜水果每日批次农残快检报告须随货同行，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监管平台。检出禁用农药或超标限用农药即整批退货，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2) 水果。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色泽正常，大小适中，个头均

匀，农药残留不超标。

10. 干货、调味品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 (2)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3) 产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装上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 等。
- (4)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11. 海鲜冻品类验收标准

(1) 货品来源渠道正规，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海鲜冻品类质量要求和卫生检疫标准。

(2) 外包装完好，包装上印有生产厂家、生产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4)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货品未解冻，规格均匀，有产品 检验合格证明。

(5) 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有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6) 肉眼辨认验收品质，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7) 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四) 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本项目固定人员负责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在送货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工伤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 食材的运输工具、车辆、篮筐等必须专用，冷链配送、保持整洁卫生，进行定期消毒，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污染，使所

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4. 运输时食材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5. 采购人至少于供货前一天上午 9:00 前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复确认。

6.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日上午 8:00 前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质等要求完成采购工作，并附食材价格清单、各类票、据、报告等，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配送人员、幼儿园食品安全负责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若遇特殊情况，或因食材质量不过关需要临时补、退、调换的，必须根据幼儿园要求，在半小时内配送到位。退换货票据、报告等手续当日必须完善，做到配送清单日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货物代替。延误时间超过一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另行安排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成交供应商每月延误累计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追偿权力。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估计可能影响按时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7. 如遇有漏开菜品需临时增加或因采购人临时性采购需要，采购人提前 2 个小时与成交供应商联系，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办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把采购人指定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9.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如成交供应商提供食材的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明显低于送货单列单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10. 粮油、肉类、鸡蛋、奶制品等大宗食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进货渠道，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配送。

1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肉类按每餐用量真空分

装，蔬菜按园所分筐配送，外包装标注食用日期及批次。

12. 成交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成交供应商应负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供货前的风险和配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

1. 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款或退换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可以直接扣除该批货物全部货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仍应予以相应赔偿。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或者其他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出配送的产品不合格（不包括影响身体健康的不合格指标）一年超过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产生其他违约或者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食用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仍应承担一切责任。

四、报价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每周日前提供下周报价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按月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进行核查，实际结算以采购人确认价格为准。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须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费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部分舍去，例 91.128%取 91.12%。

3. 结算依据“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http://www.hfzgdncp.com/price.php?class_id=104102102）每月15日（均价为基准）及每月最后一天中任意一天公布（均价为基准）的食材价格（取其最低价）乘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此官网上没有信息价，则按大型超市（如大润发、合家福、联家等）最低公示价作为基准价来结算，（例如：某类物品当月15日官方公布价为10.2元/斤（均价），最后一天官方公布价为10元/斤（均价），若报价综合费率为9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即为10元/斤 $\times 90\%=9$ 元/斤）。若大型超市（如大润发、合家福、联家等）没有信息价，则按照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及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4.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 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履约及违约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若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 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

3. 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且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 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2 条处理。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6. 凡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三方确认，扣除当月货款的 50% 金额，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 凡成交供应商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需按当日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采购人赔偿。

8. 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采购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9. 采购人在一年内不定期的（一年内一至两次）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由成交供应商送到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若双方对检测结果

有争议，可共同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复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违约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定期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若在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当月菜金不予支付。

六、付款要求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在每日供货时应提供两联食材数量清单，经采购人验菜签字后双方留存用于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幼儿家长核算，经核算、签字、公示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规发票交予采购人。采购人履行正常报账手续报账，从教体局实有户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采取挂靠方式。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服务期间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所知悉的采购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5.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被采购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可让排名第三、第四的候选人顺延为新的成交候选人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公开程序。

6. 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供应商 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幼儿园）委托的食材配送项目服务业绩（含在管或已履约完毕），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事业单位是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p>	0-6 分	
2	履约 评价	<p>以上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中，获得业主正向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先进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p>	0-3 分	
3	认证 体系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售后服务相关体系认证（或服务相关体系认证）； 5. HACCP 体系认证（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且证书认证状态为“有效”。</p>	0-8 分	
4	人员 配备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 	0-8 分	

		<p>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险之一即可）；</p> <p>（4）食品检验工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zscx.osta.org.cn）中的查询截图；</p> <p>（5）食品安全管理师人员能力验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www.cascoedu.org.cn）”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6）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仅以最高分计分。</p>		
5	荣誉奖项	<p>投标人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授予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类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荣誉奖项类别、投标人信息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本项所指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4）如获奖名称相同或相近，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可后，可予以计分。</p>	0-4分	
6	供货及配送能力	<p>为满足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需要具有以下专用车辆：</p> <p>1. 冷链运输机动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箱式运输货车，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p> <p>（1）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均予以认可；</p> <p>（2）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实物照片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实物照片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租赁合同的甲方，即出租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必须与后期使用的的车辆一致。（车型、车牌）相应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后且供货服务前须提供给采购人查验。</p>	0-5分	

7	仓储 配备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仓库的（须为室内场所），得5分。</p> <p>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及分拣中心的图片、保鲜库的图片、冻库的图片； （2）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现场照片；租赁性质的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p>	0-5分	
8	食品安 全检测 能力	<p>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 1. 如检测室为自有，磋商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检测室照片及检测报告模版； 2. 若检测室为第三方，磋商文件中需提供委托服务合同、检测费用发票、检测室照片及检验机构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0-3分	
9	安全 保障 能力	<p>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合同签订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格式自拟）。</p>	0-3分	
10	配送服 务能力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方案及计划、食材配送管理流程、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服务标准及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 F \leq 10$ 分； 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 F \leq 7$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0分	
11	应急处 理方案	<p>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特殊天气配送计划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 F \leq 10$ 分； 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 F \leq 7$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0分	
12	质量保 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食品追溯体系、验收计划、退换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p>1.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 2.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 3.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0分	

13	特色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信息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属地食安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方案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p>1.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2.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p> <p>3.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0分	
14	牛奶供货方案	<p>供应商提供 100-250ml 牛奶图片示例（需体现牛奶品牌、保质期、容量），参考价格，采购、保存方案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p>1. 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p> <p>2. 良好的，得 $1 < F \leq 3$ 分；</p> <p>3. 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5分	
14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0-10分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 2025PHBN3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 _____ <u>大小写均可</u>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上派镇中心幼儿园**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近三年因瘦肉精等违禁物被处罚的供应商一票否决
 - (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 每批次猪肉须随附《屠宰企业瘦肉精自检报告》及官方检疫证明; 采购人每日对肉类按3%比例进行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 β -agonist 类物质快检; 检出阳性立即:
 - (1)封存同批次产品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2)供应商支付该批货值10倍违约金
 - (3)解除合同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3. 建立企业检测室并配备或者有合作的检测机构并配备: 胶体金读数仪(可检测 β -agonist 等20项禁用药); 每日检测记录上传至“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采购人可随时调取原始检测数据。
4. 肉类验收须同时提供: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屠宰);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追溯二维码(扫码显示养殖场、饲料来源、检疫信息); 运输车辆GPS轨迹(证明未中途调货)。
5. 蔬菜水果每日批次农残快检报告须随货同行, 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监管平台。检出禁用农药或超标限用农药即整批退货, 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
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